

# 场馆科学课实施项目（二次）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场馆科学课实施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4428-XM001

采购人：北京科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4428-XM001
2. 项目名称：场馆科学课实施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87.2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7.21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 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馆校合作主题场 馆科学课实施	50.25	1	计划采购 480 场馆校合作 场馆科学课实施，详见“第 五章 采购需求”。
03	人工智能主题场 馆科学课实施	21	1	计划采购 200 场人工智能 主题场馆科学课实施，详 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4	科技中轴主题场 馆科学课实施	15.96	1	计划采购 152 场科技中轴 主题场馆科学课实施，详 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分为四个包，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对四个包都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 9 号北京科学中心 3 号楼 303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

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

##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 2.7 线下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线下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科学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 9 号院

联系方式： 赵东平， 010-83059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联系方式： 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闫瀚然、吴茹群、张运楠， 010-

52474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闫瀚然、吴茹群、张运楠

电 话： 010-524749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2</td> <td>馆校合作主题场馆科学 课实施</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03</td> <td>人工智能主题场馆科学 课实施</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04</td> <td>科技中轴主题场馆科学 课实施</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2	馆校合作主题场馆科学 课实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人工智能主题场馆科学 课实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4	科技中轴主题场馆科学 课实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2	馆校合作主题场馆科学 课实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人工智能主题场馆科学 课实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4	科技中轴主题场馆科学 课实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2包: 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03包: 4000.00元(大写:肆仟元整);</p> <p>04包: 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户 名: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 支行</p> <p>账 号: 911005010002559070</p> <p>(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1 份。 注: 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及 pdf (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盖章扫描件), 载体形式为 U 盘。 (2) 投标人如参加多个包的投标, 则需要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并在文件中注明所参加的包号、标的名称。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书面形式送达</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10-52474969</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按以上标准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p>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p> <p>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 (此账户不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开户名(全称):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建行东大街支行</p> <p>帐号: 1105 0165 5700 0000 0766</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 1 份（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4.3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 14.4 对投标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4.5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6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4.7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8 在第 14.6、第 14.7、第 14.8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标的名称（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

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02包-04包均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02包-04包均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靠前的包号顺序开始评审，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在第一包排名第一，则不再参与第二包中标候选人的排名），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02 包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 (1)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0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近三年(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注: 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 双方签字盖章页及生效日期)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项目负责人 (4 分)	(1)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满足三年(含)工作经验得 1 分。 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且担任项目负责人,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可清晰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项目内容的合同或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甲方证明并提供甲方联系人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拟投入本项目 团队人员 (7 分)	配备不少于 15 人的项目团队: (1) 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 管理者职责清晰, 组成人员配置合理, 岗位分工明确, 有针对性, 可行性强, 得 7 分; (2) 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基本完善、合理, 岗位分工明确, 得 3 分; (3) 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合理性有所欠缺, 岗位分工不够明确, 得 1 分;	7

		(4) 否则, 得 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活动组织与实施方案(15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活动组织与实施方案:</p> <p>(1) 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15 分;</p> <p>(2) 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 可满足采购需求, 得 10 分;</p> <p>(3) 方案简单、较合理, 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p> <p>(4) 方案有缺漏或不合理, 针对性弱, 得 3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5
	宣传推广方案(15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p> <p>(1) 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15 分;</p> <p>(2) 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 可满足采购需求, 得 10 分;</p> <p>(3) 方案简单、较合理, 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p> <p>(4) 方案有缺漏或不合理, 针对性弱, 得 3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5
	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10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p> <p>(1) 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10 分;</p> <p>(2) 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 可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p> <p>(3) 方案简单、较合理, 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p> <p>(4) 方案有缺漏或不合理, 针对性弱, 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	10

承诺 (10 分)	<p>(1) 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方案简单、较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方案有缺漏或不合理，针对性弱，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10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可能涉及的消防、环保、治安等公共安全问题，以及不可预见的突发性事件的解决方案和应急措施）：</p> <p>(1) 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方案简单、较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方案有缺漏或不合理，针对性弱，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验收方案 (10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流程、验收内容、验收标准）：</p> <p>(1) 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方案简单、较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方案有缺漏或不合理，针对性弱，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合计 100 分		

### 03 包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 (1)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p>(2)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10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p>近三年(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p> <p>注: 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 双方签字盖章页及生效日期)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9
	项目负责人 (4 分)	<p>(1)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满足三年(含)工作经验得 1 分。</p> <p>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且担任项目负责人,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可清晰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项目内容的合同或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甲方证明并提供甲方联系人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4
	拟投入本项目 团队人员 (7 分)	<p>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p> <p>(1) 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 管理者职责清晰, 组成人员配置合理, 岗位分工明确, 有针对性, 可行性强, 得 7 分;</p> <p>(2) 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基本完善、合理, 岗位分工明确, 得 3 分;</p> <p>(3) 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合理性有所欠缺, 岗位分工不够明确, 得 1 分;</p> <p>(4) 否则, 得 0 分。</p>	7

技术部分 (70分)	活动组织与实施方案(1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活动组织与实施方案：</p> <p>(1) 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2) 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3) 方案简单、较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4) 方案有缺漏或不合理，针对性弱，得 3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5
	宣传推广方案(1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p> <p>(1) 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2) 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3) 方案简单、较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4) 方案有缺漏或不合理，针对性弱，得 3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5
	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p> <p>(1) 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方案简单、较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 方案有缺漏或不合理，针对性弱，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p> <p>(1) 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10

	<p>(2) 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方案简单、较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 方案有缺漏或不合理，针对性弱，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10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可能涉及的消防、环保、治安等公共安全问题，以及不可预见的突发性事件的解决方案和应急措施）：</p> <p>(1) 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方案简单、较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 方案有缺漏或不合理，针对性弱，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验收方案（10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流程、验收内容、验收标准）：</p> <p>(1) 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方案简单、较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 方案有缺漏或不合理，针对性弱，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合计 100 分		

## 04包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 (1)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0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近三年(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注: 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 双方签字盖章页及生效日期)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项目负责人 (4 分)	(1)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满足三年(含)工作经验得 1 分。 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且担任项目负责人,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可清晰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项目内容的合同或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甲方证明并提供甲方联系人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拟投入本项目 团队人员 (7 分)	配备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 (1) 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 管理者职责清晰, 组成人员配置合理, 岗位分工明确, 有针对性, 可行性强, 得 7 分; (2) 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基本完善、合理, 岗位分工明确, 得 3 分; (3) 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合理性有所欠缺, 岗位分工不够明确, 得 1 分; (4) 否则, 得 0 分。	7

技术部分 (70 分)	活动组织与实施方案(15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活动组织与实施方案：</p> <p>(1) 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2) 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3) 方案简单、较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4) 方案有缺漏或不合理，针对性弱，得 3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5
	宣传推广方案(15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p> <p>(1) 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2) 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3) 方案简单、较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4) 方案有缺漏或不合理，针对性弱，得 3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5
	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10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p> <p>(1) 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方案简单、较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 方案有缺漏或不合理，针对性弱，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10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p> <p>(1) 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10

	<p>(2) 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方案简单、较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 方案有缺漏或不合理，针对性弱，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10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可能涉及的消防、环保、治安等公共安全问题，以及不可预见的突发性事件的解决方案和应急措施）：</p> <p>(1) 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方案简单、较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 方案有缺漏或不合理，针对性弱，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验收方案（10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流程、验收内容、验收标准）：</p> <p>(1) 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方案简单、较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 方案有缺漏或不合理，针对性弱，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02 包采购需求（标的名称：馆校合作主题场馆科学课实施）

#### 一、项目背景

“场馆科学课”是北京科学中心特色展教活动，旨在落实北京科学中心教育职能，为青少年提供科学教育服务。场馆科学课以实践育人为导向，以弘扬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为主线，以深化馆校合作为路径，通过多种形式的课程活动培育青少年科学思维、创新能力，助推“双减”实施意见落地，营造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社会氛围。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工作内容

馆校合作主题场馆科学课需依托北京科学中心场馆内展项和实验室资源，并结合课标，课程采用主题化学习内容、小组式合作的深度体验学习方式，实施地点包括北京科学中心及北京市中小学校（入校开展馆校合作），活动形式包括线上、线下两种形式，根据课程内容，每场课程 40 分钟左右。

##### （二）工作任务

1. 围绕科技热点及北京市科技发展规划中涉及的领域，结合场馆内展项和实验室资源，并结合课标，以月为周期策划全年活动主题，提供活动策划思路及方案，月度活动计划，组建不少于 15 人的项目团队，全年完成 480 场课程实施。

2. 馆校合作课程面向北京市中小学校开展，时间为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有学校进场馆和送课进校园两种形式：

学校进场馆：在主展馆内结合展项开展，时间为每周三至周五，根据中小学校团体预约情况不定期开展；

送课进校园：依托场馆科学课课程资源规划科技实践活动进校园课程，根据学校预约情况入校或线上进行开展，线上使用腾讯会议或钉钉课堂等平台实时开展，送课进校园活动开展时间为每周二至周五下午的课后三点半。

##### （三）工作要求

1. 坚持立德树人，向受众传递正向的生命观、生活观、自然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2. 课程活动的策划及实施充分联动科技馆之城成员单位、各学协会、科研院所专家、高校师生、科技工作者等资源。
3. 课程实施效果需达到北京科学中心的要求。充分体现科技馆教育的属性与特征，体现场馆教育理念，突出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的传播；课程实施过程采用探究、实验、活动等以学生为中心的形式，保证课程的科学性、参与性、实践性。
4. 组建不少于 15 人的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科学教育活动策划及组织、场馆科学课程实施、文案编辑、平面设计、视频制作等经验。
5. 设计制作每期活动所需物料，包括但不限于 H5 推送、宣传资料、教具及耗材等，并按照中心管理要求整理库房。
6. 重点活动前撰写宣传稿件，活动后进行月度宣传。
7. 每月活动中挑选两名明星小学员，拍摄照片或录制小视频，进行明星小学员报道。
8. 活动数字化资源转化，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图片集锦及视频制作、3 个活动现场精选视频制作。
9. 以受众满意度及听评课为验收依据，受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03 包采购需求（标的名称：人工智能主题场馆科学课实施）

### 一、项目背景

“场馆科学课”是北京科学中心特色展教活动，旨在落实北京科学中心教育职能，为青少年提供科学教育服务。场馆科学课以实践育人为导向，以弘扬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为主线，以深化馆校合作为路径，通过多种形式的课程活动培育青少年科学思维、创新能力，助推“双减”实施意见落地，营造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社会氛围。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工作内容

人工智能主题场馆科学课需依托北京科学中心展馆内相关展项和实验室资源开展，课程实施采用主题化学习内容、小组式合作的深度体验学习方式，实施地点为北京科学中心，根据课程内容，每场课程 40 分钟左右。

#### （二）工作任务

1. 围绕科技热点及北京市科技发展规划中涉及的领域，结合场馆内展项及实验室资源，以月为周期策划全年活动主题，提供活动策划思路及方案，月度活动计划，主题包括但不限于 3D 建模和打印、机器人、图形化编程及 python 编程，全年完成 200 场课程实施。

2. 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及北京科学嘉年华等特殊日期，根据北京科学中心展教活动安排，并结合当月主题开展专场活动，开展形式多元化，活动重点突出学员参与感和体验感，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营地、讲座、讲解、微展。

#### （三）工作要求

1. 坚持立德树人，向受众传递正向的生命观、生活观、自然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2. 课程活动的策划及实施充分联动科技馆之城成员单位、各学协会、科研院所专家、高校师生、科技工作者等资源。
3. 课程实施效果需达到北京科学中心的要求。充分体现科技馆教育的属性与特征，体现场馆教育理念，突出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的传播；课程实施过程采用探究、实验、

活动等以学生为中心的形式，保证课程的科学性、参与性、实践性。

4. 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科学教育活动策划及组织、场馆科学课程实施、文案编辑、平面设计、视频制作等经验。

5. 设计制作每期活动所需物料，包括但不限于 H5 推送、宣传资料、教具及耗材等，并按照中心管理要求整理库房。

6. 重点活动前撰写宣传稿件，活动后进行宣传。

7. 全年挑选十名明星小学员，拍摄照片或录制小视频，进行明星小学员报道。

8. 活动数字化资源转化，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图片集锦及视频制作、2 个活动现场精选视频制作。

9. 以受众满意度及听评课为验收依据，受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04 包采购需求（标的名称：科技中轴主题场馆科学课实施）

### 一、项目背景

“场馆科学课”是北京科学中心特色展教活动，旨在落实北京科学中心教育职能，为青少年提供科学教育服务。场馆科学课以实践育人为导向，以弘扬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为主线，以深化馆校合作为路径，通过多种形式的课程活动培育青少年科学思维、创新能力，助推“双减”实施意见落地，营造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社会氛围。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工作内容

科技中轴主题场馆科学课需依托北京科学中心“科技中轴”展区相关展项开展，课程实施采用主题化学习内容、小组式合作的深度体验学习方式，实施地点为北京科学中心主展馆 5 层“科技中轴”展区（含户外古建区）及北京市中小学校（入校开展馆校合作），活动形式为线下教学，每场活动 40 分钟左右。

#### （二）工作任务

根据“科技中轴”已有 10 门课程，在基本教案的基础上进行适度修改形成逐字稿和其他辅助学习单，全年完成 152 场课程实施。课程实施效果需达到北京科学中心的要求，充分体现科技馆教育的属性与特征，体现场馆教育理念，突出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的传播；课程实施过程采用探究、实验、活动等以学生为中心的形式，保证课程的科学性、参与性、实践性。

#### （三）工作要求

1. 坚持立德树人，向受众传递正向的生命观、生活观、自然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2. 组建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科学教育活动策划及组织、场馆科学课课程实施、文案编辑、平面设计、视频制作等经验。
3. 设计制作重点活动所需物料，包括但不限于 H5 推送、宣传资料、教具及耗材等，并按照中心管理要求整理库房。
4. 活动数字化资源转化，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图片集锦及视频制作、3 个活动现场精

选视频制作。

5. 以受众满意度及听评课为验收依据，受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场馆科学课实施项目（第二包：馆校合作主题场馆科学课实施）合同

合同号：

甲方： 北京科学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提出的场馆科学课实施项目（第二包：馆校合作主题场馆科学课实施）（以下简称“项目”）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述

“场馆科学课”是北京科学中心特色展教活动，旨在落实北京科学中心教育职能，为青少年提供科学教育服务。场馆科学课以实践育人为导向，以弘扬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为主线，以深化馆校合作为路径，通过多种形式的课程活动培育青少年科学思维、创新能力，助推“双减”实施意见落地，营造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社会氛围。

## 二、合同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合同内容（即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内容

馆校合作主题场馆科学课需依托北京科学中心场馆内展项和实验室资源，并结合课标，课程采用主题化学习内容、小组式合作的深度体验学习方式，实施地点包括北京科学中心及北京市中小学校（入校开展馆校合作），活动形式包括线上、线下两种形式，根据课程内容，每场课程 40 分钟左右。

### （二）工作任务

1. 围绕科技热点及北京市科技发展规划中涉及的领域，结合场馆内展项和实验室资源，并结合课标，以月为周期策划全年活动主题，提供活动策划思路及方案，月度活动计划，组建不少于 15 人的项目团队，全年完成 480 场课程实施。

2. 馆校合作课程面向北京市中小学校开展，时间为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有学校进场馆和送课进校园两种形式：

学校进场馆：在主展馆内结合展项开展，时间为每周三至周五，根据中小学校团体预约情况不定期开展；

送课进校园：依托场馆科学课课程资源规划科技实践活动进校园课程，根据学校预约情况入校或线上进行开展，线上使用腾讯会议或钉钉课堂等平台实时开展，送课进校园活动开展时间为每周二至周五下午的课后三点半。

### （三）工作要求

1. 坚持立德树人，向受众传递正向的生命观、生活观、自然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2. 课程活动的策划及实施充分联动科技馆之城成员单位、各学协会、科研院所专家、高校师生、科技工作者等资源。
3. 课程实施效果需达到北京科学中心的要求。充分体现科技馆教育的属性与特征，体现场馆教育理念，突出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的传播；课程实施过程采用探究、实验、活动等以学生为中心的形式，保证课程的科学性、参与性、实践性。
4. 组建不少于 15 人的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科学教育活动策划及组织、场馆科学课程实施、文案编辑、平面设计、视频制作等经验。
5. 设计制作每期活动所需物料，包括但不限于 H5 推送、宣传资料、教具及耗材等，并按照中心管理要求整理库房。
6. 重点活动前撰写宣传稿件，活动后进行月度宣传。
7. 每月活动中挑选两名明星小学员，拍摄照片或录制小视频，进行明星小学员报道。
8. 活动数字化资源转化，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图片集锦及视频制作、3 个活动现场精选视频制作。
9. 以受众满意度及听评课为验收依据，受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价款为\_\_\_\_元（大写：\_），合同价为含税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乙方不存在任何违法违约情形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首笔款项（合同价款的 80%）元（大写：\_）；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 480 场场馆科学课实施活动等），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合同价款的 20%）\_元（大写：\_）。

注：

乙方知悉、理解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存在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的情况。上述费用为预计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为准。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大于等于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计取。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小于合同金额，按实际批复金额计取。

乙方对甲方发生上述情形及后果已经知悉、理解且接受，上述情形发生时由双方协商处理，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需求信息等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应合同价款。
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4. 乙方有义务负责场馆科学课的现场教学的前期筹备工作、课程教案撰写、现场试讲演练、以及课程配套的实验活动的准备和组织以及所需要的教材（教具）的采购。
5.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等相关情况。
6. 乙方有义务提供服务全过程详细文档资料。
7. 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安全，项目结束后如数归还甲方。
8.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9. 乙方有义务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以及服务对象（包括学员）提供安全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合作款项的，每延迟一日甲方需按照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其负责的合同内容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未完成项目的对应合同价款及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者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天气、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调整方案，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活动文案资料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构成任何侵犯。乙方应保证甲方不致于因为采用乙方的设计而引起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与索赔。如有发生，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制作文案的费用、延误项目造成的损失等。

2. 所有描述本项目文案资料的文字、图形、图表、数据等文件、资料，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未经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不得在任何其他项目中利用上述文案资料。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在其宣传资料中和网站上使用其为本项目介绍。乙方的宣传资料中和网站上应不包括本项目机密的和甲方保留所有权的信息。

3. 本合同涉及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文案资料成果、视频、照片）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下的活动资料成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和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权或披露活动文案资料成果的任何内容。

## 九、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 15 日之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乙方未完成的部分，乙方有责任全额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 十、其它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当事人均不得以手写体修改本协议，修改部分无效。

4. 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科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9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 场馆科学课实施项目（第三包：人工智能主题场馆科学课实施）合同

合同号：

甲方： 北京科学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提出的场馆科学课实施项目（第三包：人工智能主题场馆科学课实施）（以下简称“项目”）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述

“场馆科学课”是北京科学中心特色展教活动，旨在落实北京科学中心教育职能，为青少年提供科学教育服务。场馆科学课以实践育人为导向，以弘扬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为主线，以深化馆校合作为路径，通过多种形式的课程活动培育青少年科学思维、创新能力，助推“双减”实施意见落地，营造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社会氛围。

## 二、合同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合同内容（即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内容

人工智能主题场馆科学课需依托北京科学中心展馆内相关展项和实验室资源开展，课程实施采用主题化学习内容、小组式合作的深度体验学习方式，实施地点为北京科学中心，根据课程内容，每场课程 40 分钟左右。

### （二）工作任务

1. 围绕科技热点及北京市科技发展规划中涉及的领域，结合场馆内展项及实验室资源，以月为周期策划全年活动主题，提供活动策划思路及方案，月度活动计划，主题包括但不限于 3D 建模和打印、机器人、图形化编程及 python 编程，全年完成 200 场课程实施。

2. 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及北京科学嘉年华等特殊日期，根据北京科学中心展教活动安排，并结合当月主题开展专场活动，开展形式多元化，活动重点突出学员参与感和体验感，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营地、讲座、讲解、微展。

### （三）工作要求

1. 坚持立德树人，向受众传递正向的生命观、生活观、自然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2. 课程活动的策划及实施充分联动科技馆之城成员单位、各学协会、科研院所专家、高校师生、科技工作者等资源。

3. 课程实施效果需达到北京科学中心的要求。充分体现科技馆教育的属性与特征，体现场馆教育理念，突出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的传播；课程实施过程采用探究、实验、活动等以学生为中心的形式，保证课程的科学性、参与性、实践性。

4. 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科学教育活动策划及组织、场馆科学课程实施、文案编辑、平面设计、视频制作等经验。

5. 设计制作每期活动所需物料，包括但不限于 H5 推送、宣传资料、教具及耗材等，并按照中心管理要求整理库房。

6. 重点活动前撰写宣传稿件，活动后进行宣传。

7. 全年挑选十名明星小学员，拍摄照片或录制小视频，进行明星小学员报道。

8. 活动数字化资源转化，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图片集锦及视频制作、2 个活动现场精选视频制作。

9. 以受众满意度及听评课为验收依据，受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价为含税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乙方不存在任何违法违约情形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首笔款项（合同价款的 80%）元（大写：\_\_\_\_\_）；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 200 场场馆科学课实施活动等），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合同价款的 20%）\_\_\_\_\_元（大写：\_\_\_\_\_）。

注：

乙方知悉、理解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存在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的情况。上述费用为预计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为准。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大于等于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计取。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小于合同金额，按实际批复金额计取。

乙方对甲方发生上述情形及后果已经知悉、理解且接受，上述情形发生时由双方协商处理，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需求信息等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应合同价款。
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4. 乙方有义务负责场馆科学课的现场教学的前期筹备工作、课程教案撰写、现场试讲演练、以及课程配套的实验活动的准备和组织以及所需要的教材（教具）的采购。
5.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等相关情况。
6. 乙方有义务提供服务全过程详细文档资料。
7. 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安全，项目结束后如数归还甲方。
8.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9. 乙方有义务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以及服务对象（包括学员）提供安全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合作款项的，每延迟一日甲方需按照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其负责的合同内容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未完成项目的对应合同价款及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者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天气、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调整方案，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活动文案资料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构成任何侵犯。乙方应保证甲方不致于因为采用乙方的设计而引起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与索赔。如有发生，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制作文案的费用、延误项目造成的损失等。

2. 所有描述本项目文案资料的文字、图形、图表、数据等文件、资料，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未经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不得在任何其他项目中利用上述文案资料。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在其宣传资料中和网站上使用其为本项目介绍。乙方的宣传资料中和网站上应不包括本项目机密的和甲方保留所有权的信息。

3. 本合同涉及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文案资料成果、视频、照片）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下的活动资料成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和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权或披露活动文案资料成果的任何内容。

## 九、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 15 日之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乙方未完成的部分，乙方有责任全额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 十、其它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当事人均不得以手写体修改本协议，修改部分无效。
4. 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科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9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 场馆科学课实施项目（第四包：科技中轴主题场馆科学课实施）合同

合同号：

甲方： 北京科学中心

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提出的场馆科学课实施项目（第四包：科技中轴主题场馆科学课实施）（以下简称“项目”）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述

“场馆科学课”是北京科学中心特色展教活动，旨在落实北京科学中心教育职能，为青少年提供科学教育服务。场馆科学课以实践育人为导向，以弘扬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为主线，以深化馆校合作为路径，通过多种形式的课程活动培育青少年科学思维、创新能力，助推“双减”实施意见落地，营造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社会氛围。

## 二、合同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合同内容（即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内容

科技中轴主题场馆科学课需依托北京科学中心“科技中轴”展区相关展项开展，课程实施采用主题化学习内容、小组式合作的深度体验学习方式，实施地点为北京科学中心主展馆 5 层“科技中轴”展区（含户外古建区）及北京市中小学校（入校开展馆校合作），活动形式为线下教学，每场活动 40 分钟左右。

### （二）工作任务

根据“科技中轴”已有 10 门课程，在基本教案的基础上进行适度修改形成逐字稿和其他辅助学习单，全年完成 152 场课程实施。课程实施效果需达到北京科学中心的要求，充分体现科技馆教育的属性与特征，体现场馆教育理念，突出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的传播；课程实施过程采用探究、实验、活动等以学生为中心的形式，保证课程的科学性、参与性、实践性。

### （三）工作要求

1. 坚持立德树人，向受众传递正向的生命观、生活观、自然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2. 组建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科学教育活动策划及组织、场馆科学课程实施、文案编辑、平面设计、视频制作等经验。

3. 设计制作重点活动所需物料，包括但不限于 H5 推送、宣传资料、教具及耗材等，并按照中心管理要求整理库房。
4. 活动数字化资源转化，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图片集锦及视频制作、3 个活动现场精选视频制作。
5. 以受众满意度及听评课为验收依据，受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价为含税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乙方不存在任何违法违约情形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首笔款项（合同价款的 80%）\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作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 150 场场馆科学课实施活动等），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合同价款的 20%）\_\_\_\_\_元（大写：\_\_\_\_\_）。

注：

乙方知悉、理解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存在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的情况。上述费用为预计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为准。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大于等于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计取。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小于合同金额，按实际批复金额计取。

乙方对甲方发生上述情形及后果已经知悉、理解且接受，上述情形发生时由双方协商处理，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需求信息等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应合同价款。
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4. 乙方有义务负责场馆科学课的现场教学的前期筹备工作、课程教案撰写、现场试讲演练、以及课程配套的实验活动的准备和组织以及所需要的教材（教具）的采购。
5.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等相关情况。
6. 乙方有义务提供服务全过程详细文档资料。
7. 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安全，项目结束后如数归还甲方。
8.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9. 乙方有义务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以及服务对象（包括学员）提供安全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合作款项的，每延迟一日甲方需按照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其负责的合同内容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未完成项目的对应合同价款及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者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天气、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调整方案，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活动文案资料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构成任何侵犯。乙方应保证甲方不致于因为采用乙方的设计而引起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与索赔。如有发生，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制作文案的费用、延误项目造成的损失等。
2. 所有描述本项目文案资料的文字、图形、图表、数据等文件、资料，均属于甲

方的财产。乙方未经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不得在任何其他项目中利用上述文案资料。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在其宣传资料中和网站上使用其为本项目介绍。乙方的宣传资料中和网站上应不包括本项目机密的和甲方保留所有权的信息。

3. 本合同涉及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文案资料成果、视频、照片）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下的活动资料成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和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权或披露活动文案资料成果的任何内容。

## 九、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 15 日之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乙方未完成的部分，乙方有责任全额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 ## 十、其它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当事人均不得以手写体修改本协议，修改部分无效。
  4. 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科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9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号，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概述	项目金额(元)	实施时间	用户单位

注：

1、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内容清晰。（表格可扩展）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专业	拟在本工程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表格可扩展。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活动组织与实施方案、宣传推广方案、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急服务解决方案、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